

地点设在市民政局（电话：8628249），负责殡葬日常工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成立相应机构，并将情况于12月31日前报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关于成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7〕5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》（粤发〔1997〕8号），做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（修订）工作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领导小组。由江东海市长任组长，杨俊桓副市长任副组长，林炳祥（市政府）、卓奎（市国土局）、陈祖青（市计委）、陈炳开（市农委）、刘礼源（市建委）、王锦泉（市国土局）、洪永良（市财政局）、袁略文（市统计局）、黄铭辉（市农业局）、江奕深（市林业局）、林桂标（市水利局）、陈汉钦（市交委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王锦泉兼任主任，邹玉辉（市国土局）任副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（电话：8728721）。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。切实加强领导，确保1998年3月底前完成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（修订）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转发市卫生局市妇儿委办关于在 全市实行住院分娩制度请示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7〕6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卫生局、市妇儿委办《关于在全市实行住院分娩制度的请示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